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联安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联安裕债券A	安联安裕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66	0230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联安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2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如下表所示:

安联安裕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安联安裕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10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相应基金的优惠活动公告。

5.1.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投资者持有安联A基金A类份额1,000,000.00份,现拟将其转换为安联B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出基金(安联A基金)A类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安联B基金)A类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0%,转出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00%,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1.20%。

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1)转入金额的计算

转出金额=1,000,000.00×1.1000=1,10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00,000.00×0.50%=5,500.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00-5,500.00=1,094,500.00元

2)补差费用的计算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00/(1+1.20%)]×1.20%=12,978.26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00/(1+1.00%)]×1.00%=10,836.63元

补差费用=12,978.26-10,836.63=2,141.63元,故补差费用为2,141.63元

3)转入份额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2,141.63=1,092,358.37元

转入份额=1,092,358.37÷1.0200=1,070,939.58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1000元的1,000,000.00份安联A基金A类份额申请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200元的安联B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1,070,939.58份安联B基金A类份额。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2.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2、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本基金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定投业务的申请办理、变更和终止等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33层3301-3304室

邮编:200120

直销电话:021-38067171/021-38067177

传真:021-38067110

网址:www.allianzgi.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17777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https://www.dfzq.com.cn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6

公司网址:https://www.gtht.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gzs.com.cn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https://www.citicsf.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https://www.csc108.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s://www.fund123.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1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https://fund.10jqka.com.cn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1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https://www.howbuy.com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www.66liantai.com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allianzgi.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91777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其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6月23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6月23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本基金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06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241,160.2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5年0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6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06月24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7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办理完成51,729,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8,000,000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5.43%和5.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3%和1.15%。另外,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4,11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

●公司股东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35,357,275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6.65%和21.5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8,696,820股和539,571,8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56.27%和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74%和10.70%。

●截至2025年6月1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6,46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51,5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84%。

2025年6月1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办理完成51,7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1,729,000	5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3%	5.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1.1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6/18	2025/6/18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6.65%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8,696,820	475,461,8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27%	43.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9.43%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将64,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64,110,000	否	否	2025/6/19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5.89%	1.27%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1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16,462,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151,583,74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8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85,006,109	9.62%	312,030,989	312,030,989	64.34%	6.1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533,461,892	539,571,892	49.58%	10.70%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40,425,820	188,696,820	56.27%	3.74%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316,462,501	45.94%	1,197,202,748	1,151,583,748	49.71%	22.84%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发生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